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燕芳女士。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7,853,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3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7,795,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157%。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77,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2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田孝明律师、罗雪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1、《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85 号），受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85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相关公告。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改变等诸多因素,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的有关后续工作。

总表决结果:

267,795,914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

57,49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920,120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85%;

57,49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5%;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田孝明律师、罗雪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